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017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98%的股权）《关于提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 1、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 2、关于为子公司舟山旭蓝投资中基船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认购基金份额并远期受让优先级基金份额的议案
-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其他事项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2017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